

#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第 18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曾文誠 委員

記錄：鄭碧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 (一) 大容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元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南區樹子腳段 1014-2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辦公室、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審查結果	<p>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一) 廣場式開放空間西側與臨福田三街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之間（基地西側庭園）請留設 1.2 公尺以上無障礙人行通道串聯，並將該通道納入開放空間範圍圖（告示牌及公告圖）標示供公眾通行。該通道串聯動線臨 2 側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出入口請設置開放空間告示牌(共 2 處)。</p> <p>(二) 廣場式開放空間西側臨溝渠，考量安全需求設置高度 120 公分以下透空安全欄杆，同意設置，惟該範圍請勿計入開放空間獎勵面積。</p> <p>(三) 開放空間設置消防送水口及水錶結合景觀設施，請降低高度至 1.2 公尺以下、長度至 2.2 公尺以下，並結合街道座椅設計，同意設置。</p> <p>(四) 本案設置頂蓋型開放空間，應依規提送特殊結構審查，預審申請書內容請修正。</p> <p>二、結構設計意見請設計單位回覆說明，並提供相關之結構審查資料予特殊結構審查單位審查。</p>

	三、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牆、板）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板）不計入產權」，並同意依報告書內容設置。
--	---

（二）劉鎮忠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悅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大里區東湖段 406、411 等 2 筆地號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11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p>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一）開放空間臨接未開闢計畫道路，切結於使用執照核發前完成道路開闢，則同意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獎勵。</p> <p>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三、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牆、板）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板）不計入產權」，並同意依報告書內容設置。</p>

六、臨時提案：無。

七、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